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宜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Everley6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「醫療營運降載及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人」，自110年5月15日起至5月28日止，全國醫療機構，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1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、110年5月17日醫療量能整備會議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辦理。
- 二、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，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者，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，且不限於初診病人。
- 三、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察治療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取得通訊診察治療對象之知情同意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，並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，以確保病人隱私。
- (三)開給方劑，應明訂給藥及領藥流程。
- (四)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察治療。
- (五)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察治療醫囑時，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。

四、各縣市衛生局指定辦理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名單，請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；另應設立防疫專線窗口，並督導轄內實施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，參照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送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」，建立醫療機構通訊診察治療流程(含窗口專線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